（上接B017版）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外，还应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任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除外。公司制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的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的决议履行职责，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六十三条 ……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三）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者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三）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者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应分别于定期会议召开14日前和临时会议召开3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并由召集人说明紧急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应分别于定期会议召开14日前和临时会议召开3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并由召集人说明紧急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或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政策发展方向，向董事会提供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二）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审视气候风险与机遇，为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方针提供建议。 （三）负责审查重大的投资、融资方案，为董事会决定方案是否实施提供建议。 （四）负责审查重大的资本运营项目，为董事会决定方案是否实施提供建议。 （五）对以上重大项目的实施进行检查与监督。 （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气候风险与机遇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 对公司重大可持续发展ESG事项和气候风险与机遇进行审议、评估及监督，包括规划目标、政策制定、执行管理、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八）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成员中至少一名须为不同性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九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制订、审核和修正公司风险战略；同时评价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对风险状况的影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核、定期评议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其合法合规及有效； （三）审核及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与管理层就此作出讨论，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并在需要时提出完善建议； （四）从风险控制角度，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评估公司的重大事项； （五）有权要求经营层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七） 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八）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九）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十）审阅公司的风险报告，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及决策的规范合理性，并提出改善意见； （十一）建立、审核舞弊风险防范机制，防止、识别和控制舞弊风险； （十二）确保及协助公司每年在年报《企业管治报告》内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讨和合规情况作出披露； （十三）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二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年度科研计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创新体系建设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监督和评估上述事项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六）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控制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应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控制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应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建议； （二）负责研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研究公司的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负责研究拟定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